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各相关人员。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6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徐秀丽女士、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琳波先生及各相关人员；董事长王光辉先生、董事叶守斌先生、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商晔先生、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副总经理吴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任何异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 1.00 关于聘任张琳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暨确定薪酬基数的提案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任张琳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琳波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拟定张琳波先生薪酬基数为 42 万元/年，自董事会聘任张琳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起算；薪酬实行年薪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2.00 关于同意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三维丝”）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主要内容为新疆三维丝向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

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铜杆，销售金额累计为 280,506,155.00 元。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7）。

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是新疆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新疆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3.00 关于同意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与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新疆三维丝向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产品；合同期限内，双方预计完成 4,000 吨/月的电解铜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确认书为准；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

本次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是新疆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新疆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框架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框架销售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4.00 关于同意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中海新瑞(大连)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案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需方/买方，简称“中油三维丝”）与中海新瑞(大连)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中海新瑞(大连)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汽油、沥青，采购金额分别为 22,440,000.00 元、120,000,000.00 元，合计采购金额为 142,440,000.00 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

本次大额采购合同的签订确保了中油三维丝开展贸易业务的货品供应来源，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大额采购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大额采购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大额采购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5.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提案

因经营实际需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佰瑞福”）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用于

资金营运周转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三维丝、北京京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京驰”）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全责连带保证；北京京驰、三维丝北京销售分公司作为抵押人以约定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佰瑞福向厦门国际银行交付保证金(金额另行约定)，以该保证金及其孳息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赋予厦门国际银行第一优先受偿权。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三维丝为佰瑞福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之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数额均在原定额度范围内。

北京京驰原股东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现名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退出)，属于在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体；且王光辉先生(现任上海中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系三维丝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宋安芳女士(与王光辉先生系配偶关系，共同为上海中创实际控制人)曾系北京京驰自然人股东，宋安芳女士曾系北京京驰监事；北京京驰与公司系为实质上的关联方，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加之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加之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6.00 关于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简称“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自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7.00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案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 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91）。

经审核，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 张琳波先生简历

张琳波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张琳波先生于2011年7月-2017年2月任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2017年2月-2018年7月担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7月-2019年9月担任北京众甫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至目前，张琳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琳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